

無
刑
録
二

ワ 4
6313
2



74
8313
2

無刑錄卷二

刑本

下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漢高帝破秦至霸上。秦王子嬰降。遂西入咸陽。還軍霸上。悉召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帝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益喜。

李氏斐曰。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罪名不可預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

德林按。漢祖寬仁大度。以救民爲急。入秦悉除

疾惡嚴刻至其效甚近後漢張敞稱高祖辭出王暢傳

苛政唯定法三章其意與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同所以順天心得民歡未五載克成大業也漢祚之永亞于三代亦宜哉所謂疾惡嚴刻務崇溫厚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悅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者也光武至河

北除莽苛政唐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亦庶幾

焉可見真主之政必以寬仁為本矣

蕭何嘗謂高帝曰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

人也帝曰善乃遂就國以何為丞相惠帝二年蕭何

卒曹參于時相齊聞何卒乃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

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

為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

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

是以先之參為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之約束

擇郡國吏長大取年長大也訥于文辭謹厚長者即召除

為丞相史吏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百姓歌

之曰蕭何為法講明也和也若畫一言整齊也曹參代之守而

勿失載也其清淨民以寧壹

孟氏康曰夫獄市者兼受善惡若窮極姦人姦人

無所容竄反且為亂秦人極刑而天下畔孝武峻

法而獄繁此其効也

程子曰曹參去齊以獄市為託後之為政者留意

於獄者則有之矣未聞有治市者

德林按先王勅法用獄為市致民之道取諸噬

噬嗑之象云勅法彖云用獄繫

辭云日中爲市
致天下之民蓋
取諸噬嗑

而止矣與而已
矣同胡氏人主
之職亦在論相
而止矣之類可
見

前漢酷吏傳

嗑其意深矣。蕭何爲法，若畫一。曹參以獄市爲先，亦爲近乎其意也。獄市之法，貴嚴明，即噬嗑之義也。然又必有寬柔之德，而后爲可也。蓋有寬柔之德，則心氣平易，而無煩擾之疾，方能照情僞，又能容姦人而用法，得其中也。噬嗑之六五，以柔而爲用獄之主，則亦有不窮極姦人之意焉。治獄市者，宜深體之。夫立法制治獄市者，國之重事，而其本則在得人而止矣。蕭何養民，以致賢，曹參用長者而斥刻吏，亦庶乎知其本者矣。二子之才，雖非周召之倫，其所以能輔君寧民而成漢家四百年之基者，蓋在乎是也。可不謂賢相乎？傳曰：蕭曹以寬厚清靜爲天下帥。

如蠶蠶
林云亦出滌
取大如林天下

民作畫一之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于文景，遂移風易俗，政法不嚴而民從化，此豈後世庸相所能及也哉。

高祖時，陸賈著書奏之，其中有言曰：天地之性，萬物之類，饗音饗道者衆，歸之特，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疎遠也。夫刑重者則身勞，事衆者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迴邪而無所就，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恃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夫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綱，周旋不可以失。

度動作不可以離道。謬誤出於口，則亂及萬里之外。况刑及無罪於獄，而殺及無辜於市乎。

德林按：初，高祖以武定天下，而未知重儒術。及聞陸生說，迺憚然而有慙色焉。因命陸生論著秦漢之失得，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為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曰新語。由此而觀，則漢之重儒，蓋昉於陸生。而其間極言，堅甲利兵，深刑刻法之不足恃，而歸之於心身言動之微如此。豈可以辨士而目之哉。其所謂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先修於閨門之內，垂大名於萬世者，必先行之於纖微之事等語，亦

建大功於天下者云云，出新語慎微篇

得聖賢慎微之旨，而足以警高帝內治之不嚴焉。厥後大臣誅諸呂，立孝文，亦由陸生和調平勃也。其功尤偉乎。故錢福叙其書曰：陸生大有功于漢，其識見議論，非惟推埋屠狗之輩所不及，而一時射利賣友，採芝綿蕞之徒，亦豈可企哉。其書多崇儉尚靜等語，亦有啓文景蕭曹之治者。

文帝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也。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

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陳氏仁錫曰。秦法至此尚有未去者。孝文除之。乃是帝王第一美政。第一要術。豈可與除肉刑等乎。德林按。以高帝告諭之語。及周昌桀紂之對。而考之。則高帝不以誹謗妖言罪人。斷可知也。而呂后降除妖言詔。文帝亦有此詔者。蓋高帝雖除秦苛法律。令尚存此條。惠帝時。呂后用事。畏有口者。吏承后意。或舉此法。以示威后。及竊位。乃首除妖言。令亦姑爲收人心之計耳。實非克除之。至文帝降此詔。吏始不得用之也。尸子曰。堯立誹謗之木。楚書曰。近臣諫。遠臣謗。則誹謗亦古。匡君之道也。周書曰。厥口詛祝。則祝詛亦

古所有也。未嘗以此罪人。秦之法。犯此二者。皆坐以大逆。而誅夷之。是以忠臣不敢諫。智士不敢謀。天下已亂。奸不上聞。遂以滅絕矣。漢興。除苛解。燒施寬大之政。文帝又重禁誹謗妖言之刑。廣諫爭之路。雖祝詛者。亦不聽治。是以公正萃朝。忠讜接武。莫不盡言。極諫。以圖治安。天下被其德矣。古語有之曰。烏爲遭害。仁烏逝。誹謗不誅。良臣進誠哉。是言也。

文帝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每朝群臣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稱善。諫說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張武等受賄金錢。覺更加賞賜。以媿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

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

班氏固曰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奸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丘氏濬曰後世人主於封章之入固有未嘗一經目者况敢犯其行輦欲其止而受之乎可用者未必肯用不可用者輒加之罪心知其善而口非之者亦有矣况本不善而稱其善乎吁若文帝者可為百世帝王之師矣。

德林按帝王為治之道雖非一然舉賢納諫乃其尤急者蓋舉賢納諫然後能施德省刑而成

三代之隆可庶幾也三代以下稱帝王之德者必以文帝為首亦以其能求賢來諫也唐太宗雖多慙德然能至海內殷富幾致刑措者亦由有文帝求賢來諫之風焉耳先儒以文帝為百世帝王之師豈虛語哉。

賈誼上疏曰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至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耳豈顧不用哉然而曰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

無刑錄 卷二

也。使無訟乎。為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於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此亡他故矣。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矣。夫天下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

既同禍

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既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

真氏德秀曰。商之刑政。不見於經。獨觀伊尹之稱。湯曰。代虐以寬。民其允懷。則漢史所謂用刑罰以督姦。慘肌膚以懲惡者。必非商家之政也。學者惟

無開錄

卷二

當信經而已。若周之刑制，則具見於周官。其仁愛忠厚之至，上配有虞，成康之世，刑措不用，幾四十年。此所謂置天下於仁義者也。秦自孝公用高鞅，行新法，臨渭論囚，水爲之赤。始皇既并滅六國，事皆決於法，刻削無仁恩。用李斯之言，專任獄吏。至二世，用趙高謀，并誅大臣及諸宗室，又用李斯督責之術，凡殺人者，爲良吏。此所謂置天下於刑法者也。而周之享國八百餘年，秦之亡也，纔及二世。誼之所謂明效大驗者，豈虛言哉。漢文本是寬仁之君，而又施行賈誼之策，專務以德化民，斷獄四百，幾致刑措。其後王氏移國，而天下謳吟思漢。光武因之，克復舊物，歷年之久，亞於商周。後世未

有能及者。誼之言又益信矣。後世人主可不監歟。德林按：漢時言治亂之道者，多借秦爲論。亦得周監于殷，殷監于夏之意也。陸生之新語，賈生之治安，賈山之至言，仲舒之對策，溫舒之上書，最其深切著明者。人主宜命左右時時誦讀，以爲監戒也。夫禮誼之與法令，教化之與刑罰，非惟有先後本末之分，而其治亂興亡成敗得失之迹，較然而可觀焉。誠如賈生所陳矣。然而後世人主尚昧乎取舍，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遂焉同歸於亂亡之中者，何邪。學之不講，而理之不明也。故愚嘗謂人主之道，莫如先審取舍，而欲審取舍者，莫如先講學明理，以正其心焉。

此之不爲云云
出賈誼本傳

不能至一慨以
此一句為結亦
本於古人之文
覽者宜留思焉

誼之言雖未及于此。然其所論皆本於禮義。大有闕于世道。當時有經濟之才者。舍誼其誰也。以文帝之賢。而惑乎庸臣之言。遂卒疎之不復用也。不能不動千載志士之一慨。
武帝建元初。董仲舒對策曰。臣謹按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為也。正者王之所為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為。而下以正其所為。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

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獨任執法之吏。而欲德教之被四海。難矣。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物殖。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

真氏德秀曰。仲舒以春秋之學。推明王者任德不任刑之意。可謂善矣。然陽以生萬物。陰以成萬物。其功一也。陰雖伏於大冬。乃所以為造化之本。蓋非正無以為元。不闔無以為闢。伏藏於冬。而後能發育於春。然則以陰居冬。為積於空虛。不用之地。殆未然也。然方武帝即位之初。英武明斷。仲舒逆

慮其有任刑之失。故舉天道明王道以啓其好生惡殺之心。則仲舒之言真武帝之箴砭也。其後張湯趙禹之徒進而見知。故縱之法行。卒以任刑流毒海內。仲舒其知言哉。

德林按桓寬有曰。天道好生惡殺。好賞惡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為陽佐輔。莫不陽剛陰柔。季不能加孟。此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成。電霧夏隕。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刻以治國。猶任秋冬以成穀也。故法令者治惡之具也。而非至治之風也。是以古者明王茂其德教而緩其刑罰也。此祖述仲

舒意。亦格言也。宜併考以體好生惡殺之意焉。愚謂好生惡殺。天地之心也。然不肅殺則無以成生物之功。好賞惡罰。王者之心也。然非刑罰則無以去賞善之害。故為害者必誅而去之。乃王者安善良之政。萬世不可易。亦天道肅殺之義也。由此言之。任刑罰者固失春秋則天之道而廢刑罰者亦非春秋治人之法也。惟為人君者克正其心以正朝廷。以正百官。以正萬民。而四方遠近莫不壹於正矣。則天下無犯法者。而雖有五刑不用。是聖人制刑之本意在乎措而不用也。故仲舒推春秋之旨以王者不任刑為陰居大冬閉藏固塞而不用事之象。此與公孫

平準書云公孫弘以春秋之義

刑錄

卷二

弘以春秋之義繩下不可同日語也嘗考之於
 易一陰一陽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天道之所
 以為造化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
 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
 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
 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
 陽抑陰之意焉觀其陽為君子陰為小人而進
 君子退小人陽為夫子陰為婦人而夫子制義
 婦人无攸遂之戒則不使陰類用事之意尤為
 可見然則仲舒陽為德陰為刑以陰居冬為積
 於空虛不用之處者非惟得春秋貴春之意亦
 有以合聖人作易扶陽抑陰之旨矣又考仲舒

親陽疎陰出春
 秋繁露基義篇
 任德遠刑出春
 秋繁露如天之

天人論曰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眾人無秋
 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
 生人無冬氣何以哀死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
 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清而秋殺就
 天無樂氣亦何以疎陽而夏養長天無哀氣亦
 何以激陰而冬閉藏故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
 人亦有春夏秋冬夏之氣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德
 刑之用矣又曰春修仁而求善秋修義而求惡
 冬修刑而致清夏修德而致寬所以順天地體
 陰陽也此非以陰與刑為無用物而其說多以
 親陽疎陰任德遠刑為主蓋有深意焉豈可謂
 專為武帝言而不推究其理哉而漢之儒論德

無開錄

卷二

為篇

刑治亂之分者。不為不衆。而特以正心為治道之大本者。蓋仲舒一人而已。惜乎武帝信公孫弘。讒而不能用之也。

桓寬刑德論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法約而易行。今馳道經營陵陸。紆周天下。是以萬里為民。穿也。爵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繳弋飾而加其上。能勿離去乎。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仁義陵遲。能勿踰乎。故其末途至於攻城入邑。損府庫之金。盜宗廟之器。豈特千仞之高。千鈞之重哉。管子曰。四維不張。雖皋陶不能為士。故德教廢而詐偽行。禮義壞而姦邪興。言無仁義也。仁者愛之效也。義者事之宜也。故君子愛人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廐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車馬。行馳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為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可以為逆。面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

也。故君子愛人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廐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車馬。行馳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為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可以為逆。面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

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賊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

德林按：德者法之體，法者德之用，非有二矣。明而易從約而易行者，漢祖三章之法是已。下文所論不過推其至意以矯後世煩刻之弊耳。馳道天子道也。秦始皇為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漢因秦法，民不得行馳道，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犯者有罪，是以萬里為民害也。自武帝時，郡國置鹽鐵，榷酒，均輸之官，開委府于京，以籠貨物，與

始皇為馳道詳見史記始皇本紀漢書賈山鮑宣傳

民爭利，是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也。武帝以法制御下，而吏民益輕犯法。東方盜賊滋起，至於攻城邑，取庫兵，盜廟器，不啻若凌千仞，舉千鈞。此可見法制之不足恃，而仁義之不可不修也。愛人以及物，乃愛之效也。是為施仁治近以及遠，乃事之宜也。是為行義蓋君子之道。以愛人治近為急務，而治近亦治其人也。故下文引古語而專言重人耳。後世人主知重法而不知重人，是以盜馬牛者行馳道者，凡盜傷者皆與殺人同罪，纔犯法輒以輕主論之。如此則是視人不如若於馬牛財貨乃至，所欲陷深之，予死比所欲活輕之，傳生議不復察立法禁之意也。夫法者

無開錄 卷二

所以治人以成愛人之效也。故先王之制本於人情而不拘於文法。苟拘於文法則不免於設罪以陷人也。是以春秋之治獄必論其心。然後定罪。志善者雖或違於法。屈法而免之。志惡者雖或合於法。審志而誅之。傳所謂小大之獄必以情亦察其志之義也。今夫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乃與盜而傷人者比。盜而傷人者。乃與寇而殺人者同之類。則是用法無義而失愛人之心甚矣。人心胡可厭服也。夫天地之所生莫貴於人。人主之所愛莫切於人。故古之法盜人之財者必罰之。傷人之身者必刑之。絕人之命者必殺之。皆所以除害人者而全

齊景公聽晏子
諫出說苑卷九
正諫篇

人之生也。但盜財者輕於傷人。傷人者輕於殺人。殺人者大惡之極。不容於天地之間。故其罪有不同者焉。借如殺人出於失誤者。其情可矜。法不當死。况傷人者。盜財者可與殺人同耶。此乃三章之至意。仁以盡義。義以成仁之道也。齊景公聽晏子諫。釋圍人殺馬者。曰勿傷吾仁也。後世以馬牛之故殺人者。其謂之何哉。

宣帝初即位。路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其辭曰。臣聞春秋正即位。大一統而慎始也。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意。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蓋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

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誅謗。過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于世。忠良切言皆鬱于胃。譽諛之聲日滿于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大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鬻古絕者不可復屬也。連書曰。與殺其不幸。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于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

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讀曰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也。退則鍛鍊而周內之。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也。退則鍛鍊而周內之。周悉致之法中。蓋奏當其罪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媮也。且為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必猶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皇集。誅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污。瑾瑜慝惡。國君含詬。左傳晉大唯陛下除誅謗。夫伯宗辭。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

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于世。永履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上善其言。真氏德秀曰。溫舒之論。雖專為獄吏發。其實則譏當時之君。故始言秦之時。貴治獄之吏。非自貴由上貴之也。次言上下相毆。以刻為明。則下之為此者。上實驅之也。又次言自安之道。在於人死。則可見當時之吏。能殺人者。上之所欲。故安否則違。上之所欲。故危。蓋孝宣雖賢明之君。而實好刑名之學。故其意指所形。至於如此。上之所好。其可不謹耶。捶楚之下。何求不得。至刻木為吏。期於不對。此十餘言者。其於胥吏慘刻之情。獄豻冤枉之狀。可謂盡之矣。畫地為獄。猶不可入。况真獄乎。刻木為

吏。猶不可對。况真吏乎。溫舒之言。至深悲痛。於是宣帝為之感悟。置官以平之。躬親以決之。亦可謂善聽忠言者。然其為治。終以霸王之道雜。故刑餘周召。法律詩書。卒不免為世所譏也。人主所好。可不謹諸。

丘氏濬曰。溫舒之疏。大意謂秦之所以亡。由刑獄慘刻。刑獄慘刻。由言路不開。言路所以不開者。由以正言過過者。為誅謗妖言也。宣帝善其言。故下詔立廷平。然當時楊惲之死。正坐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為盡力之言。于定國為廷尉。乃奏以為妖惡言。大逆無道。則是溫舒之言。切中宣帝之失。而借秦為言耳。

德林按漢武銳志武功不能修文德以來遠人窮兵刻刑之敝殆可與秦皇比而昭宣之世餘敝尚存宣帝又好刑名有輕儒禠霸之累故溫舒於帝即位之初慮其有失德迺為陳秦亡天下之由以警勅之其言雖專論獄事特以羞文學好武勇為十失之首又終以除誅謗廣箴諫立尊文武之德為太平之基則其意所歸可知已不夫儒者以文德為本而宣帝輕之亦暴秦羞文問學之類也霸者以武威為治而宣帝禠之亦暴善秦好武勇之類也苟有是二失則仁義之士不宣進而治獄之吏用事正言過過者不免誅謗妖言之罪凡所以害治道者皆從此生矣故子產

文之所加者深而武之所服者大見漢書刑法志

不計有言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宣帝感溫舒之言留心獄事迺下詔置廷尉平選于定國為廷尉求黃霸等為廷平獄刑號為平矣所以為中興之主也然數年之後漸不如初信鳳皇惑碧雞而王褒為之求神修飾宮室寵異外戚而王吉之諫不見用蓋寬饒上書坐怨謗楊惲作詩坐妖言趙廣漢韓延壽功能可宥而死非其罪此皆帝之大失其為中興之害亦非小也溫舒之言於是乎驗焉夫文本也武末也德內也威外也故有文德者必有武威有武威者未必有文德惟文以兼武德以養威則文之所加者深而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

制者廣三代之盛。至於刑錯兵寢者。其本未有。序而內外無闕也。故董生有言。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天下之所以永全也。漢唐以來。雖有用。儒之主。皆未能致帝王之治者。亦由好武之餘。習以奪其志焉耳。噫。弊也久矣。

宣帝徵王吉爲博士諫大夫。吉上疏曰。陛下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臣聞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民者弱而不可

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於深宮。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故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所使所以宣德。此其本也。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不知所繇。以意穿鑿。一變之後。不可復修也。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詐僞萌生。刑罰亡極。質樸日銷。恩愛寢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陛下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毆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以褒有德。而別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趨利。不畏死

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絕惡於未萌也。上以其言為迂濶吉遂謝病歸。

古人有言宋呂晦叔諫神宗之語

吉已先洞馬明陳仁錫評

無乃迷先幾朱子感興詩

德林按。古人有言慮事深遠則見以為迂不其然乎。西漢衰替之幾在宣帝時而吉已先洞焉。其思慮深遠而議論明切當時莫與比俾之得施於政事亦足以安上治民也。帝迺視為迂濶此西漢所不振也。史氏獨譏元帝無乃迷先幾乎。宣帝雖有求治之志然僅致小康而太平不復興者何也。以其所用俗吏所守刑法所務不過乎期會簿書斷獄聽訟之間也。是時風俗尤薄水旱不時一歲中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可見其朝廷不備左右不正而

無宣德流和之臣焉。吉之言豈非信與。成帝時劉向上書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諄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絕。繇不習五常之道也。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論皆以禮教為本欲治之主宜深留意焉。

刑法志曰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為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為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

古人有言曰云云出劉向說苑

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古人有言曰
 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
 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
 平為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
 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
 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
 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豈不
 平之所致也書曰伯夷降典愆民惟刑言制禮以止
 獄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
 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囊
 橐言容隱姦邪若囊橐之盛物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
 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

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
 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
 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
 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
 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是以罔密而姦不
 塞止刑蕃而民愈慢與慢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
 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
 本之論

丘氏濬曰班固此言非獨漢世治獄之失後世之
 獄類此亦多矣所謂伯夷降典愆民惟刑言制禮
 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深得帝王為治禮刑先後
 之序其間面隅悲泣之喻鬻棺利死之譬皆痛切

人情深中事理人主萬幾之暇以其言與路溫舒之疏並觀寧能不惕然於心乎

德林按漢自高惠至于文景天下康乂黎民醇厚幾致刑措故先儒以為殆近善人之治矣然尚未可謂勝殘去殺况於王者之化哉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欲徵發煩數海內虛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天下騷然矣及昭宣之時輕繇薄賦戶口漸復民安其業然其政專務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詐偽萌生刑罰亡極元成以後漢業寢衰哀平短祚孺子繼之而王莽遂篡位矣光武興天下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意建武永平之間與高惠

之際同而斷獄少於成哀之時什八可謂清矣然而亦未能比隆於古故班固歷叙漢祖以來刑法推其所弊以為禮樂闕而刑罰不正也有天下者可不深惟所以正本清源哉

光武建武元年以卓茂為大傅封褒德侯卓茂宛人寬仁恭愛恬蕩樂道雅實不為華顏哀平間為密令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民親愛不忍欺之民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民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吏不取民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敝民矣凡人所

以群居不亂異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禮義知相敬事也。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吏顧不當乘威力彊請求耳。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民納其訓。吏懷其恩。

司馬氏光曰。光武即位之初。群雄競逐。四海鼎沸。彼摧堅陷敵之人。權略詭辨之士。方見重於世。而獨能取忠厚之臣。旌循良之吏。拔於草萊之中。寘諸群公之首。宜其光復舊物。享祚久長。蓋由知所先務。而得其本原故也。

德林按。人君必有寬仁之度。然後能得寬仁之臣。必得寬仁之臣。然後寬仁之政可得而行矣。光武之得卓茂。其庶幾乎。卓茂視民如子。其治以教爲先。光武舉以爲群吏之倡焉。東漢循良之風。後世莫及。厥有由哉。茂教民之語。尤爲得制禮立法之本。律設大法。則拘泥微文。糾擿細科者。非設律之意也。禮順人情。則人倫之際。恩意不容已者。禮義所在也。是以仁人之政。必本於禮。而原其情。苟無害於義者。不論以法律。且夫人之處世。事變萬端。雖君子有不能悉從。禁令者。若以律繩之。比屋可罰。誰則無罪。故胡太初深稱茂之語。嘆曰。吁。此仁人之言也。凡治民

胡太初云。見畫簾緒論。

者宜寫一通寘之座右。

建武十四年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圓斲雕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誅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帝從之

丘氏濬曰卓茂有云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恩情之契禮俗之交也

若一切繩之以法凡歲時交饋皆以爲贓尋常舉動皆坐以罪鳥獸不可與同群而人之與人曷以相聚處而禮義何自而興哉杜林之議所謂集以爲贓及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非惟漢世後世亦有此弊乞定爲明制饋送之贓不許集計其小事無妨於義者雖若於法不應然於大義無害者亦不以爲罪如此則刑辟不多而動居於厚矣

德林按前漢薛宣上疏曰譴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鄉黨闕於嘉賓之懼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故鄙語曰苛政不親煩苦傷恩杜林之議即此意也

宋嘉祐中知諫院司馬光上奏曰聖主之教尚

忠厚而貴愷悌故詩有鹿鳴伐木既醉行葦美
 宴好之相樂刺乾餼之失德禮有幣帛饗餼行
 於邦國贄獻飲酒施於鄉黨是以風紀純和協
 氣流通漢景帝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
 其更議著令丞相廷尉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
 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飲食計償費勿論近
 歲以來中外有司喜以微文刺舉苛細至於宴
 飲相從酒食相饋皆集累成過抵以峻法臣恐
 忠厚之俗益衰媮薄之風遂長百司庶尹無所
 措手足虧損聖朝堂堂之化非細故也溫公此
 奏亦與卓茂杜林意同宜并考以為議贓之法
 章帝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陳寵以帝新

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
 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昔災
 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
 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為首往者斷獄嚴
 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
 位率由此義數詔群僚弘崇晏晏溫和而有司執事
 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笞格
 擊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
 私逞縱威福夫為政猶張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絕故
 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喬之仁政詩云不剛不
 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于上下宜隆先王之
 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全廣至德以

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

德林按。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為政。明帝因之。法令分明。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而不免察察之譏焉。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言。除慘刻之科。真可謂長者哉。昔魯大夫臧孫行猛政。子貢非之。曰。夫政猶張琴瑟也。大弦急則小弦絕矣。故曰。罰得則姦邪止。賞得則下懽悅。子之賊心見矣。猶不聞子產之相鄭乎。推賢舉能。抑惡揚善。有大略者。不問其短。有厚德者。不非小疵。家給人足。囹圄空虛。子產卒。國人皆叩心流涕。三月不聞琴瑟之音。其生也見愛。死也可悲。故德莫大於仁。禍莫

魏文帝曰。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察察出莊子注。云煩碎也。

大於刻。今子病而人賀。子愈而人懼。曰。嗟乎。何命之不善。子又不死。臧孫慙而避位。終身不出。陳寵引此以警其主。亦可謂甚深切矣。

元和二年春正月。詔曰。令人有產子者。復勿筭三歲。今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著以為令。又詔三公曰。間勅二千石。各尚寬明。而今富姦行賂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以輕為德。以重為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德林按。章帝務繁毓其民。其治以寬明為本。亦

通鑑綱目卷三十四齊河清元年之目曰生女不舉集覽云舉育也

足以爲百世帝王保民之法矣。民產子者，復勿事二歲。高祖之令也。章帝始賜胎養穀，又嬰兒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漢養民之政，至是備矣。後世無是政，故貧民多不舉子。至乃放以爲常。悲夫。宋高宗時，范如圭論東南不舉子之俗，傷絕人理，請舉胎養令。宋若水提舉福建時，與帥司合議，按律令嚴保伍，爲所以禁防誨誘之具。甚悉。魏掞之亦爲文以戒之。所全活者甚衆。夫天地之間，禽獸蟲魚，凡有血氣之屬，皆能知鬻子矣。今以人而不養子，則是曾禽獸蟲魚之不若也。而在上者不爲之禁，則將放效成俗，人道幾乎息矣。人主宜當講復漢令而嚴

榜文即張掛曉示之文，奇賞齋彙編卷百六十七載黃震榜文，以爲文之一體，是也。朱子亦有榜文見文集。

其禁防。又命儒臣爲榜文以諭之。本邦東鄙之俗，不舉子。凡孳生者，輒爲不祥而棄之。本藩儒臣遊佐好生，嘗著孳生抄以諭愚民。又圖近世健子有福者，且書其事懸于道傍祠門焉。蓋古人張掛曉示之意也。可謂有志乎濟人者。

後主建興五年，諸葛亮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桓靈也。亮爲相國，撫百姓，示儀軌，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讐必賞，犯

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廖立李平皆有罪嘗為亮廢及亮卒立垂泣曰吾終為左社矣平亦為之發病死平常冀亮復收已得自補復策後人不能故也

朱子曰當是之時昭烈父子以區區之蜀抗衡天下十分之九規取中原以興漢室以亮忠智為之深謀而其策不過如此可謂深知時務之要而暗合乎先王之法矣夫以蜀之小而於其中又以公私自分又且內小人而外君子廢法令而保姦回為國家者亦已危矣
習氏鑿齒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為難亮使廖立垂淚李平致死豈徒

無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鑑至明而醜者亡怒以其無私也况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

德林按宮中宦官女子所出府中大臣宰相所居自古庸闇之主喜親宦官嬪妾巧佞柔美之人而不欲近大臣宰相剛明勁直之人所以黜陟刑賞多出其私內外異法政體日亂國勢日卑至于大敗極壞不可復救也後漢之傾頽可鑒矣後主迺不能從亮言卒以黃皓陳祗而亡其國豈不哀哉三代以後應真主之聘當宰相之任而出處行業無所愧者蓋亮一人而已

宮中云云本古
文真寶之注出
出仕出進之出

撫百姓施之以仁恩也。示儀軌教之以禮法也。開誠心謂推真情以待人無一毫之偽也。布公道謂秉大義以處事無纖芥之私也。盡忠益時者雖讐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是法之經而賞罰必極其正也。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是法之權而輕重必得其中也。廖立垂淚李平致死乃可見其開誠心布公道之實也。嘗自謂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至哉言乎。此真所謂至平如水至明如鑑者也。先儒謂可以為萬世相天下者之法信矣哉。○魏丁儀刑禮論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之為歲也。先春而後秋。君之為治也。先禮而後刑。春以生長為

羅氏大經曰。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至哉言乎。信能此則吾心即造化也。

先儒臨川吳氏澄字幼清。

德秋以殺戮為功。禮以教訓為美。刑以威嚴為用。故先生而後殺。天之為歲。先教而後罰。君之為治也。天不以下久遠更其春冬。而人得以下古今改其禮刑。哉。德林按。先是南陽劉廙著先刑後禮論。同郡謝景稱之於陸遜。遜呵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廙以細辨而詭先聖之教。君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丁儀之論亦欲排當時為異說者。而述先儒之意焉。非別有所發明也。愚謂有先刑後禮之說。亦已久矣。昔周之盛。禮制大備。典章文物之美。過乎夏商。及其衰也。繁文縟節。巧辭飾貌。去本遠矣。病之者欲勅刑法以矯正之。亦必然之勢也。自非聖賢之徒。

疇復識有修德禮之道者哉。於是有禮爲忠信之薄，爲亂之首者，有刑爲體禮爲翼者，凡棄蔑禮義喜刑名法術者，皆本於此耳。非始於申韓也。楊子之說，乃老列譏禮之意。墨子之道，亦與莊生同，而流於刑法，觀其五刑紀綱之說，及鉅子腹蘄引法殺其子，可見也。由此言之，孟子辨楊墨，乃所以闢老莊，而申韓之說自破矣。然而三代既還，求治者往往尚刑名，而不復知禮教之不可不修也。迨至魏晉之間，其弊極矣。豈不大可嘆哉。夫禮即仁義之理，而刑則輔其教者，其道一也。分而言之，制禮以教之，使知遵義，乃仁之道也。設刑以威之，使無賊仁，乃義之道也。

二者相須而禮常爲之本，則能化民濟治。至於刑措而不用矣，亦猶陽當春夏，陰居秋冬，而陽常爲其主，陰能隨之，歲功自成也。以此觀之，孟子仁義之說，雖未及刑法，然制刑之義在乎其中，亦可知也。後世不明於是理也，夫先刑後禮者，固不足論，而先禮後刑者，亦豈得無一偏之弊乎。故楊又乃著論云：覽衆所抵，未存厥中，大道廢焉，則刑禮俱錯，大道行焉，則刑禮俱興，不谷而成，未之有也。又之言近是然，亦未知陽爲氣之主，禮爲政之本之理，則所謂厥中，乃子莫之見耳。以此語大道，不亦遠哉。

○晉袁宏肉刑論曰：夫民心樂全而不能常，蓋利用

之物懸於外。而嗜欲之情動於內也。於是以進取貪競之行。希求放肆。不已。不能充其嗜欲。則苟且徼倖之所生也。希求無饜。無以愜其慾。則姦偽忿怒之所興也。先王知其如此。而欲救其弊。故先以德禮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書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然則德刑之設。參而用之者也。三代相因。其義詳焉。周禮使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剕者守圉。此肉刑之制。可得而論也。荀卿亦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夫殺人者死。而相殺者不已。是大辟可以懲未殺。不能使天下無殺也。傷人者刑。而害物者不息。是黥劓可

以懼未刑。不能使天下無刑也。故將欲止之。莫若先之以德化。夫罪過彰著。然後入於刑辟。是將殺人者不必死。傷人者不必刑。縱而弗化。則陷於刑辟。故刑之所制。在於不可移之地。禮教則不然。明其善惡。所以潛勸其情。消之於未殺也。示之恥辱。所以內愧其心。治之於未傷也。故過微而不至於著。罪薄而不及於刑。

德林按。肉刑之制。雖可得而論。然後世不能復之。說詳于刑法門。袁宏此論。於禮教禁於未發之意。為得之。故亦收于此耳。夫使天下無刑。無殺。帝王之極功。所以致此者。非有他焉。修德明禮。以化民心而已矣。司徒掌其教。以六德為本。

以五禮爲防。不服而附刑者歸于士。是以德禮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也。明其善惡。州長攷德行。糾過惡之類也。示之恥辱。閭閻掌橫撻罰之事之類也。虞書所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周書所謂表厥宅里。殊厥井疆。亦皆明善惡。示恥辱以教之之事也。

○唐高祖武德九年。太史令傅奕上疏請除佛法。曰。佛在西域。言妖路遠。漢譯胡書。恣其假託。使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遊手遊食。易服以逃租賦。偽起三途。謬張六道。遂使愚迷妄求功德。且生死壽夭。由於自然。刑德威福。關於人主。貧富貴賤。功業所招。而愚僧矯詐。皆云由佛。竊人主之權。擅造化之力。其爲害

政。良可悲夫。自漢以前。初無佛法。君明臣忠。祚長年久。自立胡神。羌戎亂華。主庸臣佞。政虛祚短。梁武齊襄足爲明鑑。今天下僧尼數盈十萬。請令匹配。即成十萬餘戶。產育男女。十年長養。一紀教訓。可以足兵。詔百官議之。唯大僕卿張道源是奕言。上從奕言。命有司沙汰僧道。

丁氏奉曰。傅奕上高祖之疏。答太宗之言。皆以闢佛爲事。是以終太宗之世。異端不至於大蠹。且夫識聖賢之教。悟死生之理。卒年八十五。雖病未嘗問醫。况遺言戒子。皆六經名教。故識者以獨見之士褒之。

德林按。邪說爲害者非一。而佛氏爲甚。故欲修

政刑以立治成化者。除佛為急。唐高祖始即位。議除佛。而當時群臣材識不遠。不能推闡主德。以救其弊。然高祖適能從傳。奕言沙汰天下僧尼道士。所以克收刑德威福之權。使不得蠹病國家也。其後代宗喜祠祀而未重浮屠法。宰相王縉元載盛陳福業報應。帝意向之。繇是禁中祀佛。諷唄齋薰。號內道場。引內沙門日百餘。饌供珍滋。出入乘既馬。度支具稟給。或夷狄入寇。必合眾沙門誦護國仁王經。為禳馱。幸其吉。則橫加錫與。不知紀極。凡京畿上田美產多。歸浮屠。七月望日造盂蘭盆。歲以為常。群臣承風。皆言生死報應。故人事置而不修。大曆政刑。日以

引內引入內殿也

堙陵。至憲宗世。遂迎佛骨於鳳翔。御樓韓愈諫之。切直。帝怒。竄愈。瀕死。帝亦弗獲。天年事佛之禍。果如愈言。武宗好仙而不信佛。乃奮然除去部多之法。毀天下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亦可以見去之不難也。宣宗即位。詔營廢寺。以復群髡。百姓病之。韓愈弟子孫樵極陳其弊。亦不見省。懿宗昏庸。惑乎浮屠。尤甚常。飯萬僧禁中。自為贊唄。李蔚上疏切諫。引狄仁傑姚元崇辛替否所言。譏病時弊。蕭倣亦言。天竺法割愛取滅。非帝王所尚。慕今筆梵言。口佛音。不若懲謬賞濫罰。振殃祈福。帝皆弗聽。遂復迎佛骨膜拜流塗。不三月而徂。自此之

王室之不競厥有來哉此一句本於宋祁論唐朝信佛之弊文其意與文選五等諸侯論周之

後唐政日失民愁賊起遂以致亂亡矣悲夫我日本神聖之統繼繼承承與天地無窮夏商周漢唐宋之祚何足比數自繼體欽明之朝佛法始東流迨于今千二百有餘年王公大人崇尚其說天下靡然莫不競趨焉其有勢者往往蟠據名山侵占勝地伽藍塔廟制過宮闕窮奢極壯畫繪盡工寶珠殫於綴飾瓌材竭於輪奐切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之是以黎民日窮風俗日壞遂至於無可奈何矣嗚呼王室之不競厥有來哉近世本藩儒臣大隲良設常以闢佛為任其意以謂本朝胡法之熾非刑禁所能制也除之宜有

不競有自來矣同

漸焉要在乎講明義理以正君心慎終追遠以厚民俗矣於是勸其主使招延諸儒討論經義依程朱說定喪祭禮將以次第而革弊政廢寺觀興庠序以新東方百萬之民焉事方施行為姦臣所沮遂齎志以歿識者深惜之雖然東魯之士至今尚能尊孔子信程朱識西戎之教非人倫之道者由良設唱之也故愚嘗推稱良設以為獨見之明不在傳奕下矣

太宗即位之初與群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民之所以為盜者由賦繁役重官吏貪求飢寒切身故不暇廉恥耳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為盜安用重法邪自是數

年之後。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商旅野宿焉。

范氏祖禹曰。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信哉斯言也。蓋君者本也。民者末也。君者源也。民者流也。本正則末正。源清則流清矣。是以先王之治。必反求諸己。己正而物莫不應矣。夫重法以止盜。法繁而盜愈多。則有之矣。未見其能禁也。去奢省費。輕徭薄賦。此清源正本。止欲之道也。太宗行之。其效如此。君人者。無以迂言為難行。而以峻法為足恃。則知致治之方矣。德林按。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民匱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為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太宗論止盜之方。欲使民衣食

止欲一作止盜
近是

有餘而不欲重法。深得古人於盜之意者也。後

魏孝文帝問止盜之方。秘書令高祐曰。昔宋均樹德。害獸不過其鄉。卓茂善教。蝗蟲不入其境。彼盜賊者人也。苟訓之有方。寧不易息。當須宰守貞良。則盜止矣。太宗選用廉吏。亦此意也。蓋廉潔之吏。必貞良。能化其民。非但無貪求之害也。胡患乎盜之不止。凡人之性本善。其為盜由迫於飢寒。不暇廉恥。豈性之罪。所謂梁上君子。非空言也。食馬者推鋒。盜牛者守劍。可見無不可化之理焉。後世治盜。但知殺之而已。未聞有訓之者。其不仁為如何哉。

梁上君子出後
漢陳定傳

太宗嘗與群臣語。及教化。帝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

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驕佚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愁苦愁苦，則易化。譬猶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也。帝深然之。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魏徵書生，未識時務，若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昔黃帝征蚩尤，高陽征九黎，湯放桀，武王伐紂，皆能身致太平，豈非承大亂之後邪？若謂古人淳樸，漸致澆訛，則至于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帝卒從徵言。元年，關中飢，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帝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

不易民而化，出漢書班固贊。

纜二十九人，東至於海南，及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焉。帝謂長孫無忌曰：貞觀之初，上書者皆云：人主當獨運威權，不可委之臣下。又云：宜震耀武威，征討四夷。唯魏徵勸朕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朕用其言，今頡利成擒，其酋長並帶刀宿衛，皆襲衣冠。徵之力也。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徵再拜謝曰：突厥破滅，海內康寧，皆陛下威德。臣何力焉？帝曰：朕能任公，公能稱朕所任，則其功豈獨在朕乎？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能審取舍矣。魏徵仁義之言也。欲順天下之理而治之，封德彝刑罰之言也。欲拂天下之性而治之，夫民莫不惡危而欲安惡。

勞而欲息以仁義治之則順以刑罰治之則拂矣故治天下在順之而已。弗之而能治者未之聞也。太宗從魏徵而不從德彛行之四年遂致太平仁義之效如此其速也。故治道在人主所力行耳。孰不可為太宗乎。及其成功復歸美於下。此近世帝王之所不及也。

遷延而拯弱捐讓而救火出鹽鐵論苟利於民至不必循舊出淮南子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出董仲舒傳

德林按後世言治者往往以為古今異時各有所宜欲以先王之道化既敝之民猶遷延而拯溺捐讓而救火也。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舊。若欲必反古乃是裁及其身者也。此其為說似亦可從矣。雖然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其土地風氣民物

其土地風氣以下數句本於葉水心法度總論

形體下之情偽好惡上之生殺予奪古與今皆不異也。經世之大法獨得以古今而易之哉。此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今乃曰古今異時先王之道不可行焉。是擯古於今絕今於古且使為國者無所率由無所參酌一切出於苟簡而不可裁制矣。所謂生今反古戒愚賤之人自用自專云爾。故先儒以為若非愚賤則生今反古未為不可也。由此而觀則古今異時之論雖不可廢而非人主所宜從也。况於封德彛刑罰之言乎。秦隋之短祚正由不法先王顓任刑罰以恣一己之欲焉。善乎傳說之告高宗也。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蓋時有古今世有治亂。

而天下之理初不可易矣。順理則治，化今為古，悖理則亂。變古為今，是古今治亂之分。惟在人主順理與否，而不在于時世之異也。故古之善治天下者，無他焉，務於順理而已矣。在豫之彖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此之謂也。魏徵不易民而化之論，及偃武修文之說，乃師古以永世，順理以服民之道。而太宗能用之，所以克成貞觀之治，垂三百年之祚也。向若太宗從封德彝言，則其亡國亦將如隋氏矣。人主容不審所取捨焉哉。

魏徵上疏曰：書稱明德慎罰，惟刑之卹。禮曰：為上易事，為下易知，則刑不煩。上多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

君長勞。夫上易事，下易知，君長不勞，百姓不惑，故君有一德，臣無二心。夫刑賞之本，在乎勸善而懲惡。帝王所與天下畫一，不以親疎貴賤而輕重者也。今之刑賞，或由喜怒，或出好惡。喜則矜刑於法中，怒則求罪於律外。好則鑽皮出羽，惡則洗垢索瘢。蓋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安刑措，非所聞也。且暇豫而言，皆敦尚孔老，至於威怒，則專法申韓。故道德之旨未弘，而缺薄之風先搖。昔州犂上下其手，而楚法以敝；張湯輕重其心，而漢刑以謬。况人主而自高下乎。頃者罰入，或以供張不贍，或不能從欲，皆非致治之急也。

德林按：古人有言，凡賞非以愛之也，罪非以惡

之也。用觀歸也。所歸善。雖惡之。賞所歸。不善。雖愛之。罰賞罰之所加者。宜則親疎遠近。賢不肖。皆盡其力。而以爲用矣。魏徵論刑賞之本。即此意也。愚謂刑賞之本。在乎勸善懲惡。而勸善又爲懲惡之本。而勸善之道。莫急於賞諫。蓋下之事上。貴忠而忠以諫爲先。人君能賞諫而勸之。則直道之士日進。而天下靡弗致忠。小人亦知向義而不犯刑憲矣。故傳曰。興王賞諫臣。太宗初即位。天下莫有言者。孫伏伽以小事持諫。厚賜以勉之。自是論事者。唯懼言不直。諫不極。不能激上之盛意。曾不以忌諱爲虞。于是房杜王魏議可否于前。四方言得失于外。雖勝國佞臣

馬季長曰。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

國語曰。興王賞諫臣。太宗初即位。以下皆出唐書元稹傳。

魏徵諫疏累數十萬言。以下見本傳。

封倫裴矩輩亦皆伉然獻忠焉。魏徵諫疏累數十餘萬言。尤極剴切。而太宗悉從之。仍賜黃金。既馬。又書諸屏障。兼錄付史官。以備觀戒。且使後世知君臣之義云。此太宗所以能立治興化。殆致刑措也。但其才有餘。而德不足。故刑賞之間。不免或以喜怒有所高下。而魏徵之諫。雖引文王明德慎罰之事。亦非識其道者。也是以貞觀君臣之相遇。千載一時。而其治卒之不能與三代同隆矣。豈不深可惜哉。

太宗謂右僕射李靖等曰。人君之道。唯在寬厚。非但刑戮。乃至鞭撻。亦不欲行。比每人嫌朕太寬。未知此言可行否。魏徵對曰。古來帝王以殺戮肆威者。實非

久安之策。臣等見隋煬帝初有天下。亦大威嚴。而官人百姓造罪未一。今陛下仁育天下。萬姓獲安。臣下雖愚。豈容不識。恩造太宗曰。公等假以為非。朕終不改此志。

春秋左氏傳

德林按傳曰。天之愛民甚矣。故寬裕溫厚。專於生民者。天之所祐也。暴厲刻薄。忍於殺人者。天之所棄也。是以唐之興也。勃焉。隋之亡也。忽焉。逆觀前古興亡之跡。莫不皆然。豈非方來之明鑒哉。

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不甚亂。乃古

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乃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真氏德秀曰。憲宗能從李絳之言。亦猶太宗能納魏徵之說也。是以元和之治。庶幾貞觀。姦邪小人用意刻薄。每每以嚴刑峻法導人主。斯高之於二世是也。憲宗察于頔之姦。其欲使以失人心。其可謂明也矣。

丘氏濬曰。刑者所以輔政。弼教。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用以輔政之所不行。弼教之所不及耳。非專恃此以為治也。憲宗然李絳之言。非于頔之請。其知

帝王治道之要者歟。

德林按。憲宗英果明斷。自即位。數誅方鎮。欲治
僭叛。一以法度。然於用刑。喜寬仁。是時李吉甫
李絳為相。俱有名望。吉甫助帝英斷。欲抑藩鎮。
強以收威柄。李絳導帝寬仁。欲修祖宗政。以恢
德業。各持異。不下。屢爭於帝前。遂與有隙焉。今
觀於此論。則其賢否不待較而可知也。然帝於
吉甫。雖知其擅。而重。其意於李絳。雖稱其直。
而不專其任。依違中立。殆近和事。與權德輿居
二相間。無所可否。奚異帝知鄆德輿。而不自省
寤何邪。此其所以卒罷李絳。不能成中興之業
也。雖然。嘉李絳言。又察于頓姦。而知威刑不足

唐書刑法志。李
吉甫李絳傳。可
并考。

和事。兩解之不
能窮也。世謂中
宗為和事天子。
宗楚客傳。可考。

恃焉。亦非後世闇主所及也。

○宋太祖建隆三年。詔曰。王者禁人為非。乃設法令。
臨下以簡。必務哀矜。世屬亂離。則糾之以猛。人知恥
格。則濟之以寬。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
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
呂氏祖謙曰。世之議者。或謂藝祖之法。以威克。厥
愛為主。竊以為聖人之用刑。若醫者之用藥。當疾
之初。平藥石未可一朝去也。必俟元氣稍勝。則藥
石稍損。元氣俱復。則藥石俱捐。藝祖拔民於水火
之中。如疾之初。平者也。故於前代之刑。猶存十一
於千百。至於後聖教化益明。則刑益輕。慶歷嘉祐
以來。鞭笞之罰。不上於士大夫。實推本藝祖好生

東萊集卷十九
建隆編勅序

之德孰謂其尚威乎。

德林按。宋祖承五代極亂之後。乃克施寬政。以救其弊。首降輕律。愛人之詔。可謂知治道之本者矣。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匹者死。會昌之後。竊盜賊錢一貫以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賊滿三匹。弃市。建隆二年。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至是。又有此詔。法益寬矣。然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比之前代。則為輕。而尚未免於重。至太平興國十年。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之。乃為近於中典。愚謂臯陶不為盜。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

後漢曹褒勅吏曰。臯陶不為盜。

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

非古之法。故明律滿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邦律滿五十端。罪止加役流。愚說見刑德論下。

太祖性嚴重寡言。獨喜觀書。雖在軍中。手不釋卷。深重儒臣。處以翰苑。又以文臣知州事。武臣亦令讀書。嘗嘆曰。宰相須用讀書人。尤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二典。嘆曰。堯舜之世。四凶止於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邪。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嘗論及民事。謂宰相曰。愚下之民。雖不分菽麥。藩侯不為撫養。務行苛虐。朕斷不容之。

德林按。明德慎罰。以治世安民之道。悉備於書矣。故人君宰相。司政典獄。凡在民上者。尤宜以

一切與漢書左
雄傳各懷一切
同注云一切苟
且也猶言權時
也

齊語曰隱武事
行文道

宋史八十五地
理志可考東萊

讀書為急也。五代之亂，強凌弱，眾暴寡，無知之氓，奔嗜騁欲，攘奪不忌，剽劫顯行。上之人厭苦其難治，乃為一切之法，以求勝民。然法出姦生，令下詐起，姦宄無窮，而鈇鉞不足。世宗雖有救世之志，然用法太嚴，群臣職事小有不舉，往往寘之極刑。雖素有才幹聲名，無所開容。其享年不長，子幼，臣強國從而亡。豈非殺人之報與？宋祖深鑒前弊，代虐以寬，隱武行文，風流篤厚，禁網疏闊，群臣感恩效忠，黎民安土樂生，駸駸乎囹圄空，刑措之治矣。此其所以啓宋三百年之祚，而重儒好書之效不可誣也。厥後太宗開崇文之館，與諸王宰相緝閱書籍，仁宗建隆儒之殿。

文集卷十八有
隆儒殿記

弘宣之美，即左
傳序所謂弘宣
祖業也

為講貫論說之地。文運大亨，真儒繼起，道學之明，人材之盛，推校千古，無所與讓。蓋太祖開拓之功，於是為大。而太宗仁宗弘宣之美，亦可以為萬世帝王繼述之法矣。

太宗謂宰相曰：治國之道，寬猛得中，寬則政令不成，猛則民無所措手足。呂蒙正進曰：老子稱治大國若烹小鮮，擾之則亂。近日内外上封事，求更制度者甚眾。望陛下漸行清淨之化。上曰：朕不欲塞人言路。夫狂夫言而聖人擇焉，亦古訓也。趙昌言曰：今朝廷無事，邊境寧謐，正當行好事之時。上喜曰：朕終日與卿等論此事，何憂天下不治？苟天下親民之官皆存此心，則刑清訟息矣。上聞汴水輦運卒有私質市者，曰：

幸門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尤者可矣。蒙正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小人情偽。在君子豈不知之。若以大度兼容。則萬事兼濟。曹參不擾獄市者。以其兼受善惡。窮之則姦慝無所容。故慎勿擾也。聖言所發。正合黃老之道。

德林按。太宗寬猛得中。不欲塞言路之語。及幸門鼠穴之譬。皆得治道之要者也。蒙正昌言之對。何足副盛意焉。然蒙正所引老子之意。亦治國者所當知也。豈可以異端而廢其言乎。且當時君臣之際。開懷吐款。如家人父子相告語。然盛世朝廷氣象。亦可想見焉。此又足以爲後世君臣論治之法矣。

朱子文集五十六卷。鄭子上書曰。治道去泰甚。誠出於黃老之意。然吾言頗有近似者。但在用者如何云云。

經濟類編卷九。王禹偁沙汰僧尼論可合考。

仁宗天聖中。范仲淹上相府書曰。仲淹觀天下穀帛厥價翔起。議者謂生靈既庶。使之然矣。仲淹謂生者既庶。則作者復衆。豈既庶之爲累哉。蓋古者四民秦漢之下。兵與緇黃共六民矣。今又六民之中。浮其業者。不可勝紀。此天下之大蠹也。士有不稽古而祿農者。有不竭力而饑工。多奇器以敗度。商多奇貨以亂禁。兵多冗而不給。緇黃蕩而不制。則六民之浮。不可勝紀。而皆衣食於農者也。如之何物不貴乎。如之何農不困乎。仲淹謂穀帛之貴。由其播莩不增。而資取者衆也。金銀之貴。由其制度不嚴。而器用者衆也。曩者國家禁泥金之飾。而久未能絕。一旦使命婦不服。工人不作。于今天下無敢衣者。使其餘奢僭皆如泥金。

之法亦何患不禁乎。又如五代以來諸侯暴酷視民如芥。生殺由之。皇朝龍興。典章一寬。真宗皇帝至仁如天。盡心于此。中則舉執法之吏。外則創按刑之司。徒流之間。無敢差者。若今于教化之道。復如刑名之用心。亦何患於難乎。今縉紳之間。多議按刑之司。無益于外。亦思之未深爾。如得其人。糾察四方。絕斯民之冤。協先皇之志。豈無益乎。得人而已。不可謂川之既平。可壞其防也。今王刑既清。王道可行。此天下士人為相府惜其時也。

未之嘗有也。字法見呂氏春秋。

德林按。豐穀帛以養民生。通金銀以利民用。黎民不飢不寒。然後禮樂可興。刑罰可撤矣。穀帛不豐。金銀不通。而能為治者。未之嘗有也。是以

勸學篇

宋史列傳七十
三范仲淹初在制
中遺宰相書極
論天下事他日
為政盡行其事

咸平景德以後
云云詳于燕翼
貽謀錄

雖庸君俗吏。莫不知務儉足財之為急矣。然世之務儉者。往往鄙嗇瑣碎。計較錙銖。而不能濟事。葛履汾沮。如之譏所由興也。尚何望乎王道之行焉哉。范公上宰相書。陳朝政得失。及民間利病。凡萬餘言。其豐財之說。以勵士風。勸農桑。抑工商。汰冗兵。制僧道。為要為人君宰相者。尤不可以不考究也。宋之世。咸平景德以後。粉飾太平。服用寢侈。不惟士大夫之家。崇尚不已。市井閭里。以華靡相勝。識者病之。大中祥符詔。金箔金銀線。貼金間金。泥金之類。並行禁斷。寺觀不得飾塑像。宮院苑囿等。止用丹白裝飾。不得用五絲。自中宮以下。衣服並不得以金為飾。所

謂泥金之法是也。真宗謂王旦曰：朕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官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事，以朝臣充，不隸轉運別為一司，稍重其權矣。所謂按刑之司是也。蓋欲審四方獄情，絕天下冤濫，是官不可廢矣。范公議得之，其曰：于教化之道，復如刑名之用心，亦何患於難者？不獨宋世為然，自漢以來，君注意刑辟者有之矣。未聞有留心教化者。夫刑法所以輔教化也。今詳刑而略教，是貴其冠履而忘其頭足也。不亦不思之甚矣乎？范公欲移詳

冠履頭足之譬
出淮南子

張南軒稱范文正公為本朝第一人，羅景翰亦云國朝人物當以范文正為第一，富韓皆不及。

刑之心，用之於教化，乃得為治之本者也。今考范公政績，宋朝士大夫厲名節，敦行實，州縣立學校，天下貴道德，蓋皆自范公啓之矣。豈所謂豪傑之士，百世之師者非邪？仁宗一聽讒人而遽罷斥之，使天下後世痛惜慨嘆而不已焉。四十二年之治可知已。謂之仁，則未也。

嘉祐六年，以司馬光知諫院。光上言曰：人君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也，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也，知道義，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強亢暴戾之謂也，唯道所在，斷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三者兼備，則

國治強闕一則衰闕二則危三者無一焉則亡致治之道無他在三而已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國家御群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則不問其人之賢愚而真高位資塗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非特如是而已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陛下誠能博選在位之士使有德行者掌教化有文學者待顧問有政術者為守長有勇略者為將帥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如是而朝廷不尊萬事不治百姓不安四夷不服臣請伏面欺之誅

一當華晉不
以文五為
六時人
八為不
五公為不
文

德林按英宗時温公為御史中丞上疏論心術治道之要又以此六事為說蓋不過推行中庸三德之義而可見其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故朱子亦云温公可謂知仁勇他那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稍大愚謂人君之大德仁而已矣明者知至之謂所以盡仁也武者勇斷之謂所以成仁也此論心術之要體也擇人任官知之效也有功必賞仁之施也有罪必罰勇之事也此論治道之要用也蓋一體一用皆主人君而論之但言心術以仁為本論治道以知為先其序各有攸當而不同耳然治道必本於心術而心之德莫大於仁則六事皆以仁為主

周易繫辭
蔡仲之命
履之六三

亦可知矣。蓋仁者即不忍人之心。所謂好生之德也。能體是德。則此心常活。而理自明。氣自勇。所任必得其人。賞罰必得其中。及其德洽。民化也。不殺一人。而天下治矣。所謂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若明而不仁。則所謂作聰明亂舊章者。雖曰有知。亦小知耳。武而不仁。則所謂武人爲于大君者。雖曰有勇。亦小勇耳。又烏得克官人。施賞慎罰。以濟斯民哉。溫公不拘乎論語中庸三德之序。特以仁爲首。乃舉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之事。爲之說焉。方足以見仁德之大。無所不包矣。此又溫公言外之意。人主所當體究也。

周程張朱以子稱之。尊道統也。

周子曰。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

德林按。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天以春生萬物。陽也。聖人法之。以政養萬民。仁也。天以秋成萬物。陰也。聖人法之。以刑肅萬民。義也。陰陽調。而萬物順。仁義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其極一也。克建其極。以定四海。焉者之謂君。故曰。天下之本在君。君之道在心。心之術在仁義。

程子明言於神宗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

故曰。天下之本云云。朱子之說。

宋興百餘年而教化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恥之行刑雖繁而姦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之不修師儒之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耳竊以去聖久遠師道不立儒者之學幾於廢熄惟朝廷崇尚教育之則不日而復古者一道德以同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為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因條陳修學校尊師儒取士之法以上帝不能用

德林按修學校尊師儒所以正風俗得賢才以致刑措之隆程子上神宗書最為尤精詳求治者不可不深留心焉

程子伊為家君請宇文中允典漢州學書曰生民之道以教為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於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于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之人莫不從教小人修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群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為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

德林按宇文之邵者神宗時人上疏論時政不報遂致仕以太子中允歸時未四十自強於學不易其志司馬光曰吾聞志不行顧祿位如錙

宋史列傳二百十七隱逸傳宇文之邵字公南

桓寬曰為君者法三王為相者法周公為師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張溥論曰三代以後文治首末學校之設實始慶曆范仲淹執政志在復古科舉新法方

張即廢王安石起于熙寧海內喧嘩學徒逆散此曷故哉仲淹之言天下之公也安石之言一人之私也

銖道不同視富貴如土芥今於之邵見之矣范鎮亦曰之邵位下而言高學富而行篤少我二十一歲而先我掛冠使吾慊然其為兩賢所推尚如此程子薦之請典州學宜哉愚嘗謂為治者以教為本施教者以學校為急學校之政必三賢相待然後有以成之也曰賢君曰賢相曰賢師為君者必法三王謂之賢君為相者必法周公謂之賢相為師者必法孔子謂之賢師三者闕一則不可也三代以後文治首末而學校之教慶曆元祐間為盛時則有若范馬程公足以行周孔之道而君不能究其用焉去帝王任相立師之道遠矣是以范公說方行即廢而王

安石用事於熙寧馬公沒程子黜而安石黨復起於紹聖自此之後相府經筵皆匪其人天下雖有學校非但無補於治反有以害風俗此宋之所以禮樂不興刑罰不正不能復三代之治而夷狄之禍所由起也程子雖泛論後世弊其意蓋有所諷切焉云爾

程子曰蒙之初六曰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又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

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恥。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德林按。刑罰立而後教化行。猶雪霜之後有陽春。亦天道王法自然之理。而其義一也。治民者

自細民之愚至更能死人本於見歸有園塵談

有遜心而無格心禮記緇衣篇可見

唯知先教後刑而不知施教之初先嚴法明刑以說桎梏焉。則細民之愚肆欲而不從必陷於罪乃已。猶冬天少霜霰。纏疫更能死人。故為教者尚嚴明而不貴姑息。乃發蒙之道也。然無寬裕之德。唯刑法之為務。則民有遜心而無格心焉。故曰。治化不可得而成矣。聖人以往吝為戒。亦示在寬之道也。末節教化在其中之云。乃司徒以刑教中之義。凡司政刑者尤所宜深體也。趙方所謂刑罰不差是刑罰中教化。世以為名言。亦程子之意也。但程子主教化而言。蓋立法制刑以昭示眾俾知所避。即是教而化之方。非必待刑罰當罪民不敢犯而曰教化在其中。

矣

程子曰。大畜之六五曰。豶豕之牙吉。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衆。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豶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豶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豶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饑

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豶其勢也。

德林按。農桑之業。王政之本也。廉恥之道。王教之要也。使天下之民。各務農桑。而菽粟如水火。絲麻如艸菅。則貪夫不悛。偷兒不顧。何則。物豐而欲省。求而爭止。出准南子。○邇者至畢矣。出桓子。○今行禁止。即管子所謂令則行。禁則止也。

其本得其要而已。

貪夫不悛。偷兒不顧。出桓子。○物豐而欲省。求而爭止。出淮南子。○邇者至畢矣。出桓子。○今行禁止。即管子所謂令則行。禁則止也。

張子曰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徐氏必達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不然徒法何以自行

德林按敬事而信則無怠忽偽罔之心故能循理盡誠而民不欺矣節用而愛人則無奢侈殘忍之心故能省費恤窮而民不倍矣使民以時則無妄興土木之心故不妨農桑而民無飢寒之患矣民不欺不倍無飢寒之患矣然後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王道備矣由此觀之

明道先生曰有
關雎麟趾之意
然後可行周官
之法度楊氏引
是語以為為王
安石發見龜山
語錄中

敬事敬信節愛使民以時則王道之大本堯舜之所
必以以為治亦不過此矣此皆就為政者之心而言
此由未及為政之具也蓋為治者非先存是心焉則
決矣其政鮮不入於刑名法術者矣若王安石專欲
入文行周官之法度而其所為無誠意乃是不知本
三關於關雎麟趾之意者也程子之言其旨深矣徐
氏引以解張子之說亦得之或曰敬事節用使
民皆是政事張說恐非正旨也愚以為不然論
治國而言敬事固包禮樂刑政在其中也然只
言敬事則就人君身言為近其敬之者非心而
何敬信愛三字明是以心言節用及使民以時
亦是不肆其欲心之事也張說不可易蓋聖賢

之論治必以立心爲本矣。觀者宜深求而玩味之。

朱子言於孝宗曰。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皋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

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臣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於天下。而況於其繫於

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入也。但竊以為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說。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刑其

精要之語。聚為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略知古先聖王所以教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為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

德林按孝宗淳熙十五年六月朱子奏事延和殿。凡五條。此其第一條也。宋氏世以寬為治。而弱勢浸淫。南渡以後。不能復振。及孝宗時。雖犯惡逆者亦多。奏裁減死。是以政體解弛。風俗敗壞。如朱子所陳。孝宗欲以此恢復中原。豈不憂乎其難哉。朱子又有曰。古人為政。一本於寬。今必須反之以嚴。蓋必如是矯之。而後有以得其

宋氏之政弱勢
浸淫詳見呂氏
中之論

當今人爲寬至於事無統紀緩急予奪之權皆不在我下稍却是姦豪得志平民既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又曰當以嚴爲本而以寬濟之曲禮謂泣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須是令行禁止若曰令不行禁不止而以是爲寬則非也愚謂此皆矯時弊之論即延和奏劄之意子產所謂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孔明所謂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亦皆以嚴爲治者也夫君子之爲治或寬或嚴隨時適宜必得厥中以通其變豈可執一而論哉但其本則以好生惡殺期於無刑爲心焉耳

○明太祖詔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道理之原朕嘗設置有司頒行條章使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食理道暢焉何有司不遵朕命往往給由赴京者皆無桑株數目學校緣由甚與朕意相違特勅中書令有司今後敢有無農桑學校者論擬違制民有不奉天時而負地利者如律究焉

德林按明祖以農桑學校爲有司急務不效績者論以法律乃是有虞播穀敷教然後及刑之意也先是詔天下郡縣立孤老院民不能自生計者許入院贍養月給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匹小口給三之二已改爲養濟院又命中國書省行天下郡縣訪窮民無告者月給以衣糧

無所依者。給以屋舍。諭戶部臣。禁未作止。華靡使天下四民各守其業。野無不耕之民。室無不蠶之女。命天下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又選國子生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北方。頒五經四書於學校。凡閭里皆啓塾立師。守令以時程督之。其待儒臣必以殊禮。不次用之。嘗謂吏部曰。師儒職雖卑。其道則尊。不可以資格論。又諭翰林曰。凡國家政治得失。生民利病。當知無不言。昔唐陸贄。崔群。李絳之徒。在翰林。皆能正言讜論。補益當時。顯聞後世。爾等當以古人自期。毋負朕擢用之意。此皆太祖立治之盛舉。得王政之要者也。夫勸農桑。抑未作

然後衣食足。奢靡止。而天下無窮民。設學校。隆師儒。然後倫理明。風俗正。而天下多賢才。天下無窮民。多賢才。然後禮達樂行。而刑罰無所用矣。洪武之治。雖未嘗不用刑罰。然四民安業。天下崇儒窮居僻壤。莫不有學。四夷八蠻。重譯朝貢。建文之難。朝廷亂而邊境寧。正統之變。社稷殆傾。而復安。宗廟血食。二百七十有餘年焉。太祖惠民用儒之效。於是為不爽也。如其仁。如其仁。

太祖為祖訓一編。立為家法。其首章云。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涉歷。其中姦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

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腓剗閹割之刑云何蓋嗣君生長深宮人情善惡未能周知恐一時所施不當誤傷善良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丘氏濬曰我聖祖承元人斃敗彝倫之後所謂大亂之世也難以新國待之苟不痛絕其根源加之重典何以洗滌其腥膻臭穢而復還我中國之綱常倫理也哉雖然隆冬之後必有陽春是以我聖祖作為條訓以示子孫如此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文子文

孫當承平之時宜守祖宗之訓一用平典以安兆民敷仁恩於四海延國祚於萬年

德林按明祖承元氏緩縱之弊治醜虜汙染之俗故法外加刑以警肅之所謂民慢則糾之以猛也又慮其後世必有殘酷之患也深戒子孫不許用黥刺腓剗閹割之刑所謂民殘則施之以寬也若太祖其知寬猛之術者乎然其天資猛毅決烈求治太急用刑太繁不能修帝王仁義之德建中致和以貽厥子孫也是以建文親承祖訓而陵土未乾紛更舊章以致靖難之兵焉永樂篡國恣行威毒天下忠臣義士殺戮殆盡民之憔悴亦已甚矣雖繼以仁宣之賢而尚

未免有深刻之習焉。其後凶璫相踵，專寵敢於
 為惡，無有紀極。上下蔽蒙，不復識有誥訓律令。
 陵夷百年，太祖之制蕩然矣。夫以寬仁勗業，垂
 統尚且不能使子孫施德省刑，以永其祚矣。而
 况於為之祖者，顓務嚴猛，而欲特使子孫為寬
 厚之治哉？且夫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雖出於
 痛絕，奏用肉刑者之意，然以此為訓焉，無乃反
 啓後人憮酷之心乎？明氏世世用猛術，以底亂
 亡，蓋有由耳。向使太祖用劉基、桂彥良、王禕、葉
 居昇等，任以輔弼之職，君臣相與講明王道，盡
 去峻急繁密之政，一以忠厚寬大為主，則炎漢
 之治，蓋不足比焉。豈惟與唐宋同祚而已哉？

明史卷一百二
 十八劉基傳李
 氏藏書卷二青
 田劉文成先生
 傳劉文成公集
 所載誠意伯行
 狀可并攷

劉基言於太祖曰：宋元以來，寬縱日久，當紀綱振肅
 而後惠政可施也。上然之。後上手書問基以天象事，
 基條答上言，以為雪霜之後，必有陽春，宜少濟以寬
 上，以其書付史館。或有言殺運三十年未除者，基曰：
 若使我當國，掃除俗弊，一二年後，寬政可復也。其遺
 表略以為修德省刑，祈天永命，且為政寬猛當如循
 環耳。

德林按：元舊臣馬翼謂明祖曰：元有天下，寬以
 得之，亦寬以失之。蓋自宋政失綱，天下之執日
 趨緩縱，至元極矣。明氏承其敝而起，治之之法
 不得不嚴也。故劉基之言，欲先振頽綱，而后施
 以惠政，是審天下之執而為之，張弛者也。洪武

之間。朝廷清明。制度嚴密。凡居官者。惴惴惟恐不能奉法恤民。以忝榮祿。由中迄外。百職釐舉。令行事成。而天下之民被其富矣。蓋太祖用劉基言之效也。然太祖之性素剛峻。善用兵持法。以定天下。而有過於猛之病。故劉基又告之以修德省刑。寬猛循環之說。而太祖竟不能用于孫世。世忤於酷法。遂以致亡。未必不繇太祖啓之也。夫天下之執有緩急。而治之之術有寬猛焉。急則寬以解之。猶虛中暴下而補養。緩則猛以救之。猶關鬲不通而漏泄。二者固不可偏廢也。然寬者本乎天地生物之心。人君之常德也。猛者法乎天地肅殺之氣。一時之威斷也。故聖

虛中暴下而補養。關鬲不通而漏泄。先儒寬猛之說。見名臣奏議。

先儒曰云云。秦觀治勢論。

成王詰君陳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人曰。居上不寬。何以觀之哉。先儒曰。一乎中和。則猛術無所用。然則雖用武之時。亦不可不以寬為本也。況於偃武修文之世乎。蓋惟寬而有制。則天下之執不競。不練布政。優優而猛術無所施焉。雖或有時而用之。亦復無妨於其為寬也。劉基遺表以修德省刑為要。則所謂寬猛循環。亦以寬為本可知矣。

王禕上太祖書曰。人君修德之要有二。忠厚以存心。寬大以為政。二者君德之大端也。是故周家以忠厚開國。故能垂八百年之基。漢室以寬大為政。故能成四百年之業。簡冊所載。不可誣也。夫人君莫先於法。天道莫急於順人心。上天以生物為心。故春夏以長

養之。秋冬以收藏之。皆所以生物也。其間雷電霜雪。有時而搏擊焉。有時而肅殺焉。然皆暫而不常。向使雷電霜雪無時而不有焉。則上天生物之心息矣。夫民恃君以為生。故人君視民之休戚。必若己之休戚。誠以君民同一體耳。陛下法天道順人心。則存於心者自然忠厚。施於政者自然廣大。祈天永命之道。未有越此者也。

德林按雷電霜雪暫而不常。乃刑罰不可常用之義。聖人於噬嗑卦言刑獄之事。其意蓋如此矣。論者以為王子充有濟世之材。今觀此疏。信不誣也。圖治者當與劉基遺表併攷。而深留意焉。

明史卷百三十一
七挂彦良傳曰
彦良名德稱以
字行彦良至晉
製格心圖獻王
後朝京師上太
平十二策今按
十二策見疏奏
類抄

桂彦良入侍大本堂。太祖諮以治道。彦良對曰。道在正心。心不正則好惡頗。好惡頗則賞罰差。賞罰差則太平未有期也。是以君人者。將忿欲是務。去時上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貸者。上謂彦良曰。法數行而數犯。奈何。對曰。用德則逸。用法則勞。法以靖民。則民勞而弗靖。德以靖民。則民靖於德矣。他日彦良侍上曰。卿何官。曰。正字。上曰。卿帝者師也。又一日謂彦良曰。江南大儒。惟卿一人。對曰。臣不敢當。宋濂劉基上曰。濂文人耳。基峻隘。不如卿也。彦良上太平治要十二條疏。一曰。法天道。二曰。廣地利。三曰。順人心。四曰。養聖德。五曰。培國脈。六曰。開經筵。七曰。精選舉。八曰。審刑罰。九曰。敦教化。十

曰馭戎狄十一曰蒐才俊十二曰廣咨訪帝曰彥良所陳通達事體有裨治道世謂儒者泥古不通今若彥良可謂通儒矣

天資至無素出解縉諫太祖書

不世至難除見朱子封事

德林按太祖天資清明而學問不充善端開發而心學無素故施賞致罰之間不免或出於好惡之私也先正有言曰不世之大功易立而至微之本心難保中原之戎虜易逐而一己之私意難除不其諒哉葉居昇諫帝曰今四方已平矣民庶思治矣而不務以寬大治之視誅殺人如滅螻蟻使民不獲安息欲以圖治難矣笞杖徒流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無假貸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而用刑之際多出聖衷致使

治獄之吏務從深刻以趨上意深刻者多獲功平允者多得罪或以賊多寡為殿最欲求治獄平允豈易得哉古之為士者以登仕版為榮以罷職不仕為辱今之為士者以混迹無聞為福以受玷不祿為幸以屯田工役為必獄之罪以鞭笞箠楚為尋常之辱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網羅摺撫務無遺逸有司催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師而除官多以貌選故所學或非其所用而所用或非其所學洎乎居官一跌於法則必屯田工役之科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夫圖治於亂世之餘猶理絲於棼亂之後緩之則多緒可得欲速則膠結而不可理今病

王通慨然有濟蒼生之心西遊長安見隋文帝因奏太平十二策朱子王氏續經說曰不待其招而往不待其問而告則又輕其道以求售焉李卓吾曰文中子於道稍有見其自負亦不小然學未離門戶教不出垣牆而責房魏不能興禮樂歟矣

民之不安姦邪之不止朝夕異令賞罰不準君勞於上臣困於下治烏所致乎居昇所言正與彥良對合可見帝求治之急用刑之繁不能致太平之由焉彥良去忿怒之語尤切中帝病所獻十二策則王通濟蒼生之心而其識見非王通之比也識者以為洪武名臣可相者無踰於劉基繼此其桂彥良乎誠不誣也太祖嘗欲以楊憲為丞相基與憲素厚以為不可上怪之基曰憲有相才無相器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義理為權衡而已無與焉者也今憲不然能無敗乎上曰汪廣洋何如曰此褊淺觀其人可知上曰胡惟庸何如基曰此小犢將覆轅而破犂矣

上曰吾之相無踰於先生基曰臣非不自知但臣疾惡太深又不奈煩劇為之沮孤大恩天下何患無才願明王悉心求之如目前諸人臣誠未見其可也既而帝竟用三人為相後並以姦誅皆如基言以是而觀則基知人之明過於帝遠甚真宰相器也然帝迺以為峻隘卒受譖訐奪其祿彥良亦以晉王府長史致仕何邪忠而被疑直而見忌自古而然也夫二子之忠猷直論不下於魏徵王珪而帝之納諫不若文皇也是以二子終不見庸而王棹尾於雲南居昇死於獄中此洪武之治所以不及貞觀之盛也君子惜焉

唐太宗論曰文稱之曰文皇

仁宗洪熙元年禁民告誹謗上諭刑部尚書金紳都御史劉觀大理卿虞謙曰往者法司無公平寬厚之意尚羅織為功能稍有片言涉及國事輒論誹謗中外相師成風姦民欲駕禍良善輒飾造誣罔以誹謗為說一里名於此身家破滅莫復辨理今數日間覺此風又萌夫政治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為諱况今所急尤在知下情卿等宜體朕心自今告誹謗者悉勿治

陳氏建曰誹謗之刑都御史陳瑛掌院時為甚此風豈治世所宜有也仁廟除之真仁君哉

德林按水鬱則為汙樹鬱則為蠹草鬱則為蕪人鬱則為疴國亦有鬱言路不開民情不達此

國亦有鬱呂氏春秋達贊篇可

刺一作折亦通

國之鬱也國鬱則上下相忍而災害並至矣欲無亂可得乎是故古之為治者以公平寬厚為本莫不以開言路達民情為急面刺者受上賞獻書諫者受中賞謗議於市朝而聞者受下賞豈有所謂誹謗之刑者哉誹謗之刑乃衰周亡秦之法耳漢文除之而後世尚有此風何耶蓋忠言逆于耳迂于心况於謗議之言乎自非賢主其孰能說而賞之故曰賢主之所說不肖主之所誅也人主宜深致思焉明祖已崩而嗣孫闇弱燕王乃篡國代之人心不服見任用者多以急刻為理民不敢開口國之鬱塞亦云甚矣仁宗自為儲貳蓋深病之履極之初首諭法司

故曰云云出呂氏春秋至忠篇

除誹謗之刑以求言知下情為急朝野慶泰若
 再覩陽和所以雖在位日淺而寬憲已布上補
 永樂之弊下開宣德之治不仁而能之乎然儒
 臣李時勉羅汝敬俱以言事忤旨則帝亦未免
 有暴怒之病此與平日以諱言拒諫為戒大相
 逕庭其玷盛德非小豈亦有仁心仁聞而不講
 帝王之道者邪夫帝王之德莫大於仁而欲盡
 仁道者莫急於求師講學蓋道不學則不明學
 不得師則不精學不精道不明而能成其德者
 未之嘗聞也或曰後世人主非不知求師也如
 無可以為師之人何予以為不然也天已生一
 世之主則又必生一時之傑為之師焉顧人主

未之嘗聞也亦
 古文之法其意
 與未之有也同

悉心亦古之字
 法凡是類皆有
 所本也覽者勿
 妄議之

無不悉心求之也耳吁

無刑錄

卷二

刑部
大理
刑部
大理
刑部
大理

無刑錄卷二終

文世百四

